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瓊萱  
電話：03-3322101轉6102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50287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發布令，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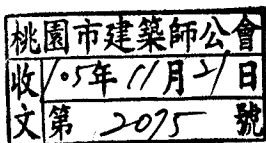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營造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法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 市長鄭文燦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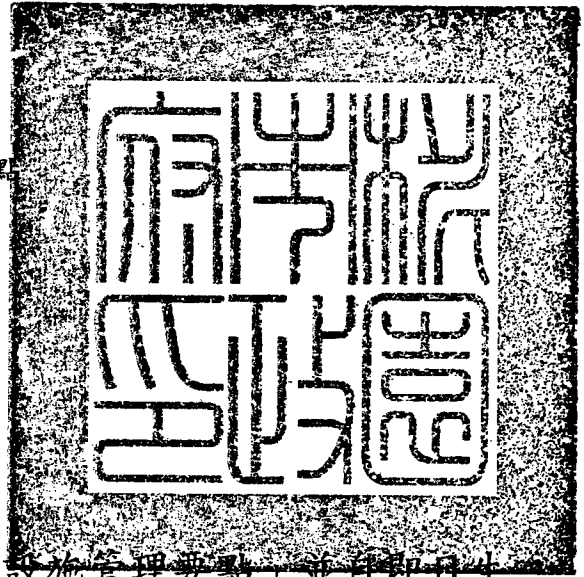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50281396號  
附件：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 市長鄭文燦

#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府都建施字第 1050281396 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市建築物施工期間之公共設施，並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其他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報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三、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施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現況，並繪製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必要時得檢附現況照片。前項現況實測圖，應於承造人會同監造人向本府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一式二份送本府建築管理處轉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各相關單位之勘查依據。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於收受資料後十日內應自行查核完成，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如未於期限改善完成者，必要時得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予以管制；逾期未查核完成者，視為符合。

四、建築物施工期間，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及標準如下，違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處理：

(一) 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施工業主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

(二) 維護標準：

1. 施工中如損壞公共設施，承造人仍應維持路面平整(含人行道)、排水暢通及路燈照明，且不得

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之情況。

2. 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向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
3. 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因超載而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具有合法車斗之車輛，並禁止放行超載、滲漏、未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
4. 建築物施工期間因施工損壞部分，承造人應依原有公共設施修復原則(如附件一)修復各項公共設施。

五、建築工程於面臨道路中設置管線，承造人須於施工前向各管線主管機關(構)申請裝設，並報請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埋設纜線管路及五大管線引進管位置及管數，且應於竣工前一併埋設完畢。

依前項規定申請設置管線，應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出具辦妥各項管線申挖手續、免申挖裝設管線之證明文件或免申挖裝設管線切結書(如附件二)，並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

六、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得隨時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如有因施工產生損壞而未經核准者，應依職權加以取締或告發，必要時並得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予以管制。

七、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發現公共設施因建築施工受損而認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者，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予列管，承造人依限完成改善後應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始得撤銷列管；不合格或遲未申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三。

八、建築物施工期間損壞之各項公共設施，應於修復後報請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查核；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通知本府建築管理處予以管制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查核修復合格證明文件。

## 原有公共設施修復原則

### 一、道路水溝：

(一) 側溝損壞以修復原狀為原則：

1. 溝牆以混凝土材料為準。
2. 預鑄溝蓋版以採用合格廠商之產品（場鑄溝蓋版以原有規格）為準。
3. 鑄鐵蓋以原有規格為準。

(二) 路面應整修平順，其瀝青混凝土修補至少厚 5 公分：瀝青混凝土之修復應先銑刨五公分厚再加鋪瀝青混凝土五公分，銑刨加鋪厚度需拍攝現場量測照片，以維相鄰道路銜接之平整，全部施工過程(施工前、中、後)均須於申請複勘時檢附有年、月、日字樣之相片供審核。

(三)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

(四) 人行道復舊時鋪面應採用與相鄰人行道相同之材質，並銜接平順，以維街道整體景觀；如辦理人行道認養且屬更新完成之路段者，其鋪面須採用與相同人行道同色系之鋪面，並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認定。

### 二、路燈：

(一)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狀修復，並使路燈恢復正常放光。

(二) 地下部分：PVC 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 PVC 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

三、行道樹及其護架（自行修復或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同意後繳納修復費請其代辦）：

（一）行道樹：依原狀修復或依各種樹木單價加栽植工資及運輸費、換土、支柱保養、灌水等計算修復費。

（二）方型鐵護架：依原狀修復後油漆或依主管機關發包單價計算修復費。

（三）植樹穴：依左右間隔及原有寬度留設 1.2x1.2 公尺之樹穴，樹穴周圍作好 10 公分寬邊石，或繳納行道樹修護費。

附件二

# 管線申挖切結書

起造人：\_\_\_\_\_於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新建房屋(建照號碼\_\_\_\_\_ )為因應日常生活所需之 電力 自來水 電信 瓦斯 污水等等公共設施，已由有關單位逕向 貴處提出道路挖掘申請，請惠予核定併行施工。基於配合 貴處挖補作業之實施，切結自核定挖掘日起一年內，不提出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及污水等管路之申設，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起造人：

(簽章)

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管線申挖證明申請書

起造人：\_\_\_\_\_於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新建房屋(建照號碼\_\_\_\_\_)，為因  
應日常生活所需之管線，申請裝設情形如後：

- (一)電 力 已辦妥用戶永久性管線申挖手續 免申挖裝設管線證明  
(二)自 來 水 已辦妥用戶永久性管線申挖手續 免申挖裝設管線證明  
(三)電 信 已辦妥用戶永久性管線申挖手續 免申挖裝設管線證明  
(四)污 水 已辦妥用戶永久性管線申挖手續 免申挖裝設管線證明  
(五)瓦 斯 已辦妥用戶永久性管線申挖手續 免申挖裝設管線證明

檢附建築執照影本一份併前項附件\_\_\_\_\_份(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份)，請查  
收並惠予核發管線申挖證明，以便據以申請使用執照，實感德便。

此致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起造人：\_\_\_\_\_ (簽章)  
地 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建築物施工損壞道路等附屬公共設施複查申請書

- 一、本公司於本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  
弄\_\_\_\_\_號新建房屋\_\_\_\_\_幢\_\_\_\_\_層\_\_\_\_\_棟\_\_\_\_\_戶，領有\_\_\_\_\_建字第  
\_\_\_\_\_號建照，前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_\_\_\_\_)於\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列管在案，目前已建  
造竣工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損壞公共設施修復完竣，請 貴  
處派員複查。
- 二、茲檢附 A. 建築執照影本、B. 建築物位置圖、C. 公共設施主管  
機關列管通知函、D. 公共設施修復竣工照片 4 張、E. 公共設施  
修復（施工前、中、後）照片。

此致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起造人： (蓋章)

地 址：

承造人： (蓋章)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公共設施之建築工程第_____次勘查檢查表			
檢查本市已列管施工損壞					
總收文字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本案會同 _____科 _____ 勘查	
勘查地點	路 _____區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街			起造人	
建照號碼	建_____字第_____號			承造人	
勘查概況	一、路面 二、側溝 三、溝蓋 四、緣石 五、人行道 六、行道樹及圍石 七、鐵欄杆 八、標線 九、路燈 十、人行道復舊採用之 材質是否與相鄰人 行道相同 十一、路面是否銑刨加 鋪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權責
未修復地點示意圖及說明					
勘查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批示	擬辦	1. 擬同意核發建損修復證明。 2. 第_____項未修復，擬通知申請人改善（詳如圖示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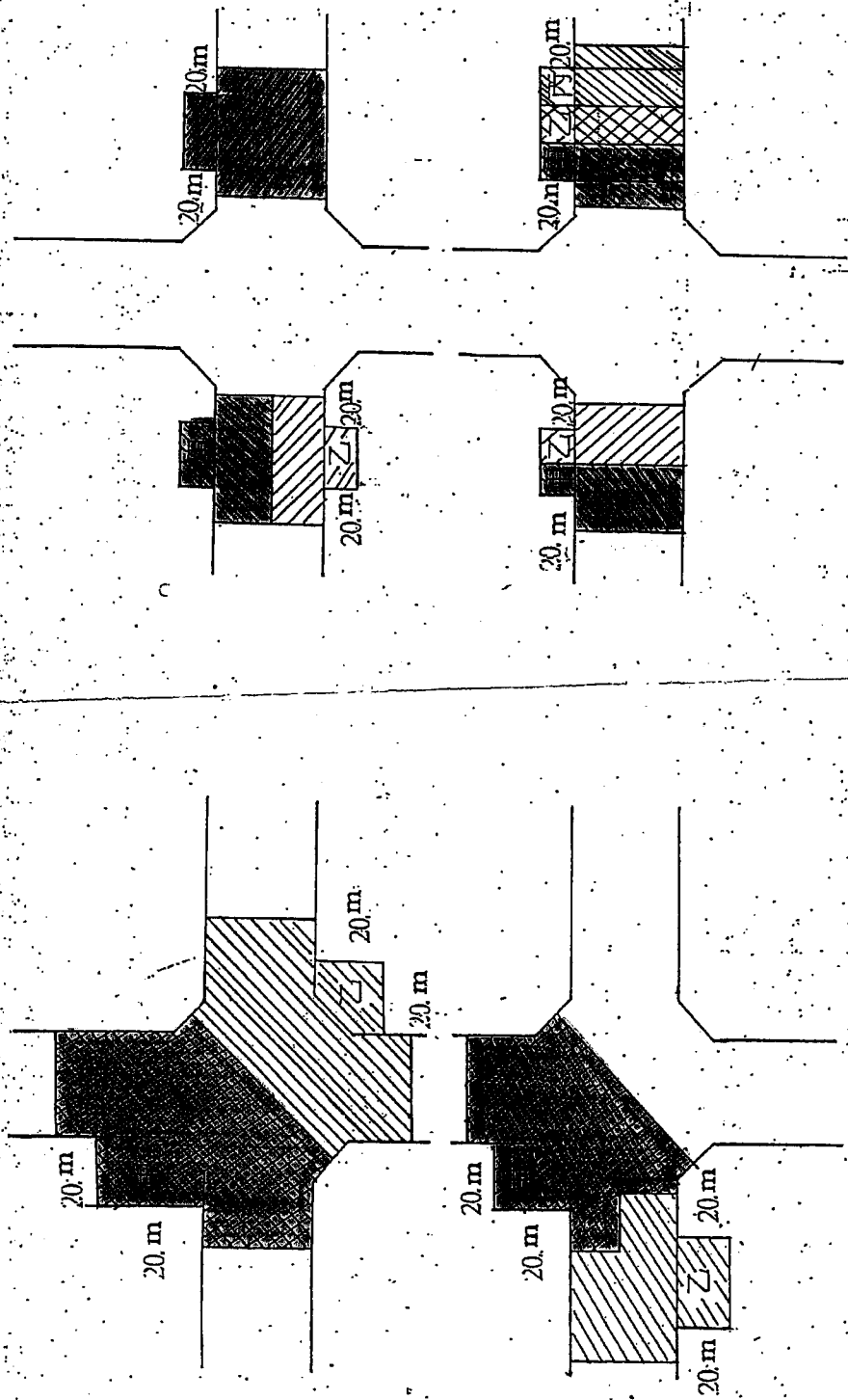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桃園市 ( ) 建\_\_\_\_\_字第\_\_\_\_\_號建照  
道路附屬公共設施復舊施工過程及修復完竣照片

照片 ( ) 說明	
照片 (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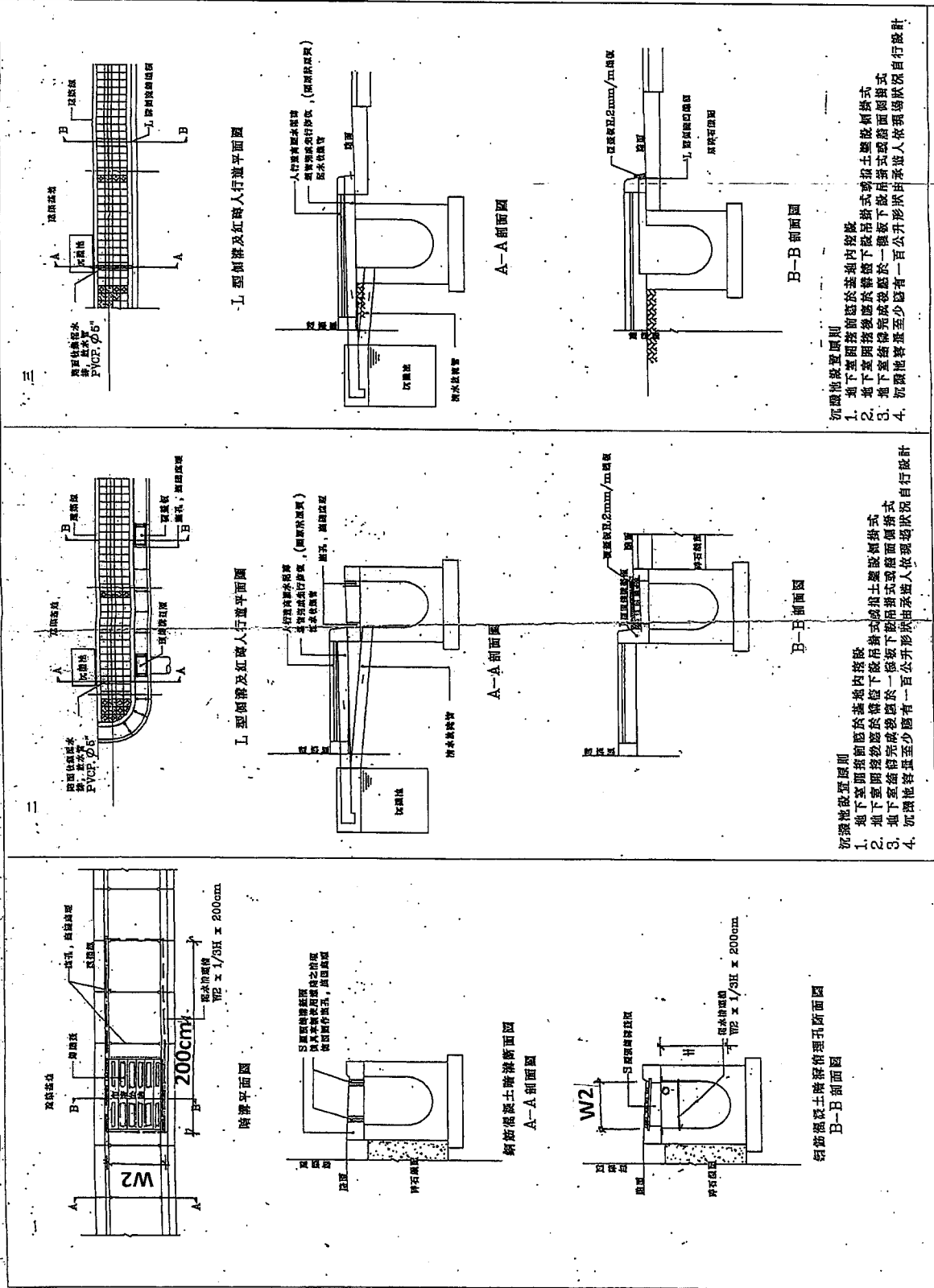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建築物施工業主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



註一：本示意圖路寬以11公尺(含)以下者為限。

註二：路寬超過11公尺，維護範圍寬度以分界島(或路中雙標線)為限，長度均依示意圖。

# 附圖三 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



# 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

沉澱池設置原則  
 1. 地下室預挖後應於池內挖設  
 2. 地下室預挖後應於池內挖設  
 3. 地下室預挖後應於池內挖設  
 4. 沉澱池容重至少應有一百公升形狀由承造人依現場狀況自行設計

沉澱池設置原則  
 1. 地下室預挖後應於池內挖設  
 2. 地下室預挖後應於池內挖設  
 3. 地下室預挖後應於池內挖設  
 4. 沉澱池容重至少應有一百公升形狀由承造人依現場狀況自行設計

沉澱池設置原則  
 1. 地下室預挖後應於池內挖設  
 2. 地下室預挖後應於池內挖設  
 3. 地下室預挖後應於池內挖設  
 4. 沉澱池容重至少應有一百公升形狀由承造人依現場狀況自行設計